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876  
S/1998/346  
27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十三年  
议程项目 40、61、71 和 76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  
合作组织的合作  
塞浦路斯问题  
全面彻底裁军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998 年 4 月 24 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实行非军事化和保障其居民安全的提案”。

请将此建议及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0、61、71 和 7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附 件

1998 年 4 月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  
关于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实行非军事化  
和保障其居民安全的提案

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实行非军事化是公认的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关键因素。

1977 和 1979 年塞岛两族的高级别协议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都要求实行非军事化,以在塞浦路斯联邦国的框架内在塞浦路斯为塞岛全体居民确立同等程度的安全、两族间真正互相信任和合作的气氛。

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实行非军事化将由安全理事会主持的协调一致的国际保障制度保证。

原则基础

(a) 除海岸警卫团(队)之外,联邦共和国将不拥有联邦武装部队。海岸警卫团(队)的任务、组成、兵力、武器和部署将由联邦法律作出规定。

(b) 联邦共和国将不拥有任何预备部队。将不对公民进行任何军事或准军事训练。

(c) 联邦共和国和各联邦主体将拥有警察部队;

(d) 联邦共和国和联邦主体的安全将得到保证。

执行措施

1. 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塞岛两族以及希腊和土耳其参加达成一项关于非军事化的具体要素和阶段的协议,其中将特别包括:

- 确定在成立联邦共和国之前撤出现行条约中未规定留驻的所有非塞人武装部队的时间表;
  - 确定削减、直到彻底解散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部队的 timetable,并将其武器和军事装备交给联合国部队保管;
  - 停止执行两族的军事建设方案,将现有的军事设施和建筑移交民政当局使用;
  - 停止购买武器。
2. 设立一个由塞岛两族、保证国、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代表参加的观察与核查委员会。
  3. 由土耳其和希腊承诺完全停止在塞岛及其附近的军事活动,并由联合国进行监测。
  4. 维持 1960 年《保证条约》和《同盟条约》的效力,并可以协议作出与塞浦路斯的非军事化有关的增补和改动。
  5. 由安全理事会修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规定,以反映新的局势。

-----